西北民族大学2023年两校区灭鼠灭蟑消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BMZDX2023-05

采 购 人：西北民族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北民族大学的委托，对“西北民族大学2023年两校区灭鼠灭蟑消杀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AY-2023-DL004

二、磋商内容：2023年两校区灭蟑、灭鼠工作将在寒暑假进行集中消杀，食堂集中消杀次数不少于四次，在2023年度将不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达到市场监管局对餐饮行业消杀工作的相关数据要求；学生公寓楼、图书馆等楼宇发现老鼠、蟑螂后立即消杀；（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期一年。

三、项目预算：20万元（经费预算为0.8元/㎡），服务期一年。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在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121 室）；

2）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文件售出后不退）；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于西太华宾馆 14 楼会议室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九、磋商时间和地点：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于西太华宾馆 14 楼会议室；

十、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西北民族大学

地　　址：兰州市西北新村 1 号

采购联系人：公保南杰

采购联系电话：0931-2938080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121 室

联系人：蒋天伟

电话/传真：0931-4809520　15693120756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北民族大学 2023 年两校区灭鼠灭蟑消杀服务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AY-2023-DL004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1）单位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2）详细地址：兰州市西北新村 1 号 3）联系人：公保南杰 4）联系电话：0931-2938080
5	采购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121 室 3）联系人：蒋天伟 4）联系电话：0931-4809520 15693120756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0 万元（经费预算为 0.8 元/㎡）
7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并具有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

		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3、1、投标保证金 4、收款人：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账户：1011 2200 8520 595 6、开户银行：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7、咨询电话：0931-4809520 8、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9、（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0、（2）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1、（3）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成交金额*1.5%，并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雁支行 账号：7028 2575 7526 9012 财务电话：0931-4809520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壹份。 2）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U盘壹份，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盘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磋商前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磋商前一览表”字样。 4）如响应多个包段，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3年5月6日上午09:00分之前（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太华宾馆14楼会议室。

		3）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1）磋商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9	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西北民族大学西北新村校区及榆中校区
20	付款方式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全部服务完成后由买方（使用单位）进行整体验收。如整体验收不合格，由卖方进行整改，直至买方（使用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以实际消杀面积乘以每平方米报价得出的实际金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实际金额。 3、全部服务完成后并经买方（使用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
21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4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完成各阶段采购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经济信息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采购人”、“甲方”是指西北民族大学。

2.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4“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4采购项目需求；

5.1.5评标办法；

5.1.6合同条款及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6.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货币

10.1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知识产权

12.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前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磋商前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

（2）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2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偏离表

（4）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2）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前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前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7.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7.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磋商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泄

露。**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前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磋商前一览表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磋商和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23. 磋商时间

2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地点

2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磋商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6. 退出磋商

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五、成交

28. 成交人的确定

28.1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

28.2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28.3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8.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9. 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3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合同分包

31.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1.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1.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履行合同

33.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和串通情形

34.废标的情形

34.1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7.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8.综合说明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8.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日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与答复

4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0.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1. 补充

40.1 第 40.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023 年-2024 年两校区灭蟑、灭鼠工作将在寒暑假进行集中消杀，食堂集中消杀次数不少于四次，在 2023 年-2024 年将不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达到市场监管局对餐饮行业消杀工作的相关数据要求；学生公寓楼、图书馆等楼宇发现老鼠、蟑螂后立即消杀。消杀服务费按照消杀面积进行招标，每平方米招标控制价为 0.8 元。服务期一年。

需要工作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证。

卖方在每次完成消杀服务后，需出具鼠密度（蟑螂密度）检测报告。

卖方在完成消杀服务，负责对消杀药品残留物及死老鼠、死蟑螂等按卫生防疫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十、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

效磋商响应。

注：

1.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磋商响应。

2.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40分）	40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分基础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 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分（20分）	5	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整、规范，目录及证件复印件清晰等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不得分。

		15	近五年内，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技术部分（40 分）	10	服务内容（消杀内容、消杀形式）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思路和工作方案的可行性综合打分；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得 7-10 分；总体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4-6 分；总体思路不清晰、方案内容不全、有缺项、合理性差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综合打分；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得 7-10 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4-6 分；方案编写内容不全、有缺项、合理性差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根据承诺的可行性，应变方案等，综合评审，承诺完整、可行、合理得 7-10 分；承诺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 4-6 分；承诺不完整、不可行、不合理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 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份，“磋商前一览表”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9、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4.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前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5.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外面，除非注明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前一览表

致：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磋商前一览表，单独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启封

7.磋商前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_____元/平方米 大写：	1）服务周期：1年 2）服务地点：西北民族大学两校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磋商前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单独提交“磋商前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3.“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4.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磋商前一览表”为准。

8. 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table>
<tr><td rowspan="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td><td colspan="5">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 合计</td><td></td></tr>
<tr><td>监狱企业</td><td colspan="5">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td></tr>
<tr><t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 colspan="5">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able>

9.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10.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1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付款条件：			
3	资格条件：			
4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周期、付款条件、资格条件等）填写；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12.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3.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签字或印章）

日期：

1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6.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磋商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西北民族大学2023年两校区灭鼠灭蟑消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XBMZDX2023-5

合同编号：

买方：西北民族大学

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号：

签订地点：西北民族大学

西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 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预算_____万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表（包括：开标一览表等）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附件 3-商务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提供下列服务；

2023 年两校区灭蟑、灭鼠工作将在寒暑假进行集中消杀，食堂集中消杀次数不少于四次，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按照买方要求对指定地点进行集中消杀；卖方应当在合同期内进行不定期维护，确保达到市场监管局对餐饮行业消杀工作的相关数据要求；学生公寓楼、图书馆等楼宇发现老鼠、蟑螂后立即消杀，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的消杀通知后 24 小时内积极响应，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消杀工作。消杀服务费按照消杀面积进行招标，需要工作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证。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消杀面积每平方米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4.2 全部服务完成后由买方（使用单位）进行整体验收。如整体验收不合格，由卖方进行整改，直至买方（使用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以实际消杀面积乘以每平方米报价得出的实际金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实际金额。

4.3 全部服务完成后并经买方（使用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

5.违约责任：

若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消杀工作，每逾期一日，承担每日 100 元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十五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因卖方的逾期消杀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6.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7.1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

7.2 交货地点：西北民族大学西北新村校区及榆中校区。

买方（公章）： 西北民族大学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 1 号 电话：0931-2938080 邮编:73003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开户行：兰州银行民大支行 账号：7026986796858012001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